

#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诚信托-皖江金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诚信托-皖江金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签署相关协议，认购中诚信托-皖江金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4期）（以下简称“该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由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设立并担任受托管理人，本公司本次认购该信托计划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2年。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信托计划募集资金将用于借款人置换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有控制性影响。

## (二) 关联方情况

### 关联方: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安国勇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2号
注册资本 (万元)	485000	成立时间	1995-11-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219626L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 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规定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10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 定价政策

该信托计划的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二) 定价依据

该信托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金融产品。该信托计划的收益率及受托管理费率合理、公允。

##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一) 生效时间

2023-11-02

## (二) 交易价格

该信托计划受托管理费率为0.1%/年。

## (三) 交易结算方式

固定信托报酬核算日为每自然季度末月20日及第N期终止日。受托人有权在任一信托报酬核算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划付固定信托报酬。

## (四) 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该信托计划受托合同自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该信托计划的总期限为24个月，自该信托计划成立日（2023年9月19日）起计算。本协议有效期为2023年11月2日起至该信托计划有效期终止。

## (五) 其他信息

无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受托管理人，按本公司《投资业务指引》及其内部决策流程的要求，为本公司委托账户认购该信托计划，并依据相关要求完成各项工作。2023年10月30日，受托管理人另类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信托计划投资配置议案。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06日